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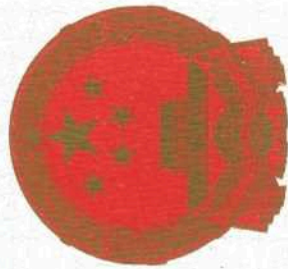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NO.00628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中永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任会计师: 来宏毅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3号华澳中心1号10E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335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50 万元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[2004]1646号
批准设立日期: 2004-10-25